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63

#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回购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朱斌先生的通知,朱斌先生将所质押的部分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延期回购及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朱斌先生于2017年7月24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0,160,000股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为1年。公司2017年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质押股份变为60,480,000股。朱斌先生将上述质押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购回日为2018年10月23日。同时,朱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周祖康先生、朱小杰先生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20,000股、1,977,120股和1,977,120股用作对上述质押股份的补充质押,此部分补充质押的股份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朱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7,188,5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5%。本次补质押股份数为2,52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51%,占公司总股本的0.47%。本次补质押后,朱斌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18,261,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70.74%,占公司总股本的21.97%。

周祖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77,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本次质押股份数为1,977,12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0.37%。

朱小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77,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本次质押股份数为1,977,12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0.37%。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1,598,7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16%。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95,820,54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7.15%,占公司总股本的36.37%。

二、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控股股东朱斌先生本次股票质押延期购回的目的系个人融资需求。朱斌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18-025

#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先后收到贵州银监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同意公司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核准文件。根据《贵州银监局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黔银监复〔2018〕68号)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8〕第125号),公司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

公司将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绿色信贷指引的通知》《中国银监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能效信贷指引的通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等文件规定,将发行金融债券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信贷,并做好本次债券发行管理及信息披露工作。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18-031
债券代码:136404,136581,136666 债券简称:16外高01、16外高02、16外高03

#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7)沪0115民初94170号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上海中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经公司”或“原告”)因2002年国债投资委托理财纠纷起诉本公司,共有2个案件。案件一:中经公司请求确认在本公司资金账户下以自然人股东名义购买的股票为原告所有,请求判令本公司赔偿中经公司损失计71,450,299.35元;案件二:中经公司请求确认在本公司资金账户下以自然人股东名义购买的股票为原告所有,请求判令本公司返还中经公司在本公司资金账户下以自然人名义购买的股票(市值82,358,746.36元,按2017年10月31日收盘价计算;在庭审过程中变更为81,985,532.59元,按2018年3月30日收盘价计算。)

上述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2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审理结果

本次收到案件一的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上海中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99,051元,由原告上海中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案件二尚在审理过程中。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案件一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案件二由于尚未判决,目前无法预计该诉讼事项是否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诉讼,积极做好应诉工作,切实维护好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备查材料:
民事判决书1份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18-072
债券代码:136250 债券简称:16瑞茂01
债券代码:136468 债券简称:16瑞茂02

#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瑞茂通”)通知:

一、解除质押情况

郑州瑞茂通于2018年7月20日将其质押的本公司33,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在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解质押手续,上述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0%。

二、质押情况

郑州瑞茂通于2018年7月25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4,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了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为郑州瑞茂通融资借款提供增信担保。该业务涉及质押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38%。质押期限为2018年7月25日至主债权履行完毕之日止。

上述质押业务主要为郑州瑞茂通融资借款提供增信担保,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为郑州瑞茂通的流动资金等,郑州瑞茂通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州瑞茂通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618,133,813股,占公司总股本1,016,477,464股的60.81%。郑州瑞茂通累计质押、冻结的股份数为505,5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1.78%,占公司总股本的49.73%。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8-040

#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黄埔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蓉胜”)近日收到黄埔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埔关缉违字[2018]1420016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违规情况

珠海蓉胜于2016年12月6日至2017年8月15日期间,以一般贸易方式持521620161166053163、520220171027005537、520220171027017735、520220171027026243、520220171027035561、520220171027031627、520220171027057247等7票报关单向海关申报进口绝缘漆(型号:FUB AK 32LK)86600千克、绝缘漆(型号:FUB 30NCR)13400千克、绝缘漆(型号:FUB 30NC)1800千克,申报商品编号均为3208909010。经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检验鉴定,并经关税部门认定,以上货物的商品编号应为3208901091。

海关认为,珠海蓉胜进口货物申报不实行为影响国家税款征收,漏缴税款人民币248810.24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三)项的规定,上述事实已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二、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科处罚款人民币22.4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罚款将从预交保证金中扣缴,截至公告披露日,珠海蓉胜尚未收到海关对此次处罚出具的收据。

2.本次处罚金额将计入2018年当期损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3. 公司将督促珠海蓉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进出口业务行为。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8-041

#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蓉胜”)近日收到珠海市金湾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下发的《金湾区灾后复产扶持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通告(第三批)》(珠金科工信[2018]28号)文件。根据《金湾区关于促进工业企业灾后复产的政策措施》(珠金府办函[2017]59号)文件精神和工作安排,经相关部门审核,珠海蓉胜收到灾后复产扶持资金合计1,253,329元。上述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区分与企业日常活动是否相关,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根据上述规定,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计入“其他收益”。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2018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1,253,329元(未审计)。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最终对公司2018年全年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8-033

#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金额:人民币2,147.5435万元。

● 此项关联交易有利于本公司的日常经营。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上海心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累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147.5435万元;与其他关联人进行同类别的关联交易累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10,859.62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7年2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列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议程。

2017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委员张延红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017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朴先生、张延红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有利于保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稳定,降低经营成本,且遵循了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在对有关议案进行审议时,有关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控股子公司浦建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

2017年3月24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17年,浦建集团通过参与公开招标可能导致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预计可能参与其项目公开招标的关联企业包括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上海浦发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单位。具体招标项目、招标金额、中标方由招标方最终确定,相关预计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经参与公开招标,2017年12月,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浦建集团”)中标川沙新镇六灶02-01地块征收安置房项目1标(桩基)和川沙新镇六灶07-01地块征收安置房项目1标(桩基)工程,工程发包人为上海心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心圆房地产”),中标价分别为人民币1,129.5983万元和人民币1,017.9452万元,总计为人民币2,147.5435万元。(详情请参见公司编号为“临2018-001”的临时公告。)

近日,浦建集团与心圆房地产就上述工程项目签署了施工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129.5983万元和人民币1,017.9452万元,总计为人民币2,147.5435万元。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暨心圆房地产发生关联交易累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147.5435万元;与其他关联人进行同类别的关联交易累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10,859.62万元;合计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浦发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心圆房地产为浦发集团控股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浦建集团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心圆房地产与浦建集团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心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八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爱博路175号204室
法定代表人:林黎明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2017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1,554,113,181.38 | 198,373,071.35 | 30,875,414.42 | 6,943,310.89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标的

工程名称为川沙新镇六灶02-01地块征收安置房项目1标(桩基)工程、川沙新镇六灶07-01地块征收安置房项目1标(桩基)工程,工程地点为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六灶,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为沪浦发改川核[2017]2号、沪浦发改川核[2017]3号。

(二)定价原则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实施专业工程发包,中标价按照国家、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工程造价的现行文件和规定,根据承包人的综合实力进行竞争报价。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施工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主体:

发包人:上海心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工程名称:川沙新镇六灶02-01地块征收安置房项目1标(桩基)工程、川沙新镇六灶07-01地块征收安置房项目1标(桩基)工程

(三)工程内容:桩基工程

(四)合同价款:总计为人民币2,147.5435万元

(五)付款方式: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的10%;工程进度款支付根据发包人、承包方和投资监理三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审核造价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80%;在办理完结算审价后,累计支付到结算价的97%;其余3%待本项目备案制验收完成后三十日内付清(无息)。

(六)工期安排: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为45天。

(七)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本公司子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行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交易对象,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有利于本公司的日常经营,未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未损害本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六、备查文件

(一)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18-049

#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和2018年5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8年4月2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6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该笔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7月23日到期,本金4,600万元及收益402,783.56元已经全部赎回。近日,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与银行签订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共计以人民币4,8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保本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 | |
|---|---|
| 产品名称 |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理财产品 |
| 购买金额(人民币) | 4,800万元 |
| 产品类型 | 保证收益型产品 |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3.00%至3.40%之间 |
| 产品投资方向 | 投资对象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期权、掉期等结构简单的金融衍生产品;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 |
| 起息日 | 2018年7月26日 |
| 到期日 | 2018年8月31日 |
| 资金来源 | 公司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 关联关系说明 |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无关联关系 |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授权范围内,无需再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银行保证本金安全,且预期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较低。但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因素的影响,上述产品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优先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所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投资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不含本次):

| 序号 | 购买主体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购买金额(人民币)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到期情况 | 实现收益(人民币) |
|---|---|---|---|---|---|---|---|---|
| 1 | 本公司 | 中国银行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1,500万元 | 2017年8月2日 | 2017年11月3日 | 已到期收回 | 164,342.47元 |
| 2 | 本公司 | 中国银行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1,500万元 | 2017年8月2日 | 2017年11月3日 | 已到期收回 | 122,301.37元 |
| 3 | 本公司 |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2,000万元 | 2017年8月1日 | 2017年9月26日 | 已到期收回 | 113,534.25元 |
| 4 | 本公司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10,000万元 | 2017年8月2日 | 2018年1月31日 | 已到期收回 | 2,080,684.93元 |
| 5 | 本公司 |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4,000万元 | 2017年11月7日 | 2017年12月29日 | 已到期收回 | 190,904.11元 |
| 6 | 本公司 |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4,600万元 | 2018年1月12日 | 2018年4月16日 | 已到期收回 | 456,093.15元 |
| 7 | 本公司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开放型92天人民币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7,500万元 | 2018年2月2日 | 2018年5月5日 | 已到期收回 | 878,835.61元 |
| 8 | 本公司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开放型92天人民币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2,500万元 | 2018年2月7日 | 2018年5月10日 | 已到期收回 | 280,410.96元 |
| 9 | 本公司 |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理财产品 | 保证收益型产品 | 4,600万元 | 2018年4月20日 | 2018年7月23日 | 已到期收回 | 402,783.56元 |
| 10 | 本公司 |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579期(182天)收益凭证产品 | 固定收益保本型收益凭证 | 9,000万元 | 2018年5月22日 | 2018年11月19日 | 未到期 | - |

六、备查文件

1、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18-069

#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参与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1月31日发布了《对外投资参与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200万元人民币成为北京华易智美城镇规划研究院(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近日,公司与易华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新龙、路程签署了《北京华易智美城镇规划研究院(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路程退出合伙企业,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奥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共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加入合伙企业。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北京华易智美城镇规划研究院(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7年07月25日
企业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165号院1号楼8层801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易华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梁峰为代表)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规划管理;城市园林绿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通讯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缴付期限 | 出资方式 | 责任方式 |
|---|---|---|---|---|
| 易华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70 | 2017-10-31 | 货币 | 无限责任 |
| 广州奥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30 | 2018-06-15 | 货币 | 有限责任 |
| 陈新龙 | 770 | 2037-06-06 | 货币 | 有限责任 |
|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 | 2017-10-31 | 货币 | 有限责任 |
|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200 | 2018-01-31 | 货币 | 有限责任 |
| 山东共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30 | 2018-05-15 | 货币 | 有限责任 |
|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 | 2018-05-15 | 货币 | 有限责任 |
| 合计 | 1,600 | - | - | - |

二、新入伙成员的基本情况

1、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00145956E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8年09月30日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18号知春大厦1501室
注册资本:98,754.53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信平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卫星导航技术培训;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卫星导航产品及辅助设备;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维修仪器仪表;出租办公用房;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广州奥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39737529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2年07月15日
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软件园高普路1029-1031号2楼
注册资本:5,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顺清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地理信息加工处理;地下管线探测;城乡规划编制;城市规划设计;市政设施管理;测绘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政工程设计服务;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导航、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机械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工程水文勘察服务;工程地球物理勘探服务;岩土工程勘察综合评定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电子工程设计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卫星通信技术的研究、开发;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水文服务;水污染治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股权信息:实际控制人为陈顺清,持股比例为66.57%,其他股东包括姜梅、唐伟、彭进双、江岚、郑彩霞、广州奥智同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山东共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4MA3C2C699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07日
公司住所: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68号11号楼(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九楼)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进军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教学专用仪器、教学用模型及教具、计算机外围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电子工程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信息:控股股东为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89 证券简称:泰瑞机器 公告编号:2018-052

#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17年12月14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董事长及子公司执行董事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2017—014)

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从而提高公司经营成果,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协议,购买理财产品2,000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进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8年7月25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

4、理财产品起息日:2018年7月26日

5、理财产品终止日:2018年10月26日

6、理财期限:3个月

7、预期年化收益率:4.40%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9、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金额(万元) | 到期收回情况 | |
|---|---|---|---|---|---|---|---|
| | | | | | | 本金(万元) | 收益(万元)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上信·湖北联投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 | 2018年1月25日 | 2018年7月23日 | 6.24% | 2,504.20 | 2,504.20 | 76.63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2018年2月1日 | 2018年8月1日 | 4.95%-5.05% | 8,000.00 | /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 2018年4月27日 | 2018年7月27日 | 4.80% | 2,000.00 | /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 2018年4月27日 | 2018年7月27日 | 4.80% | 4,000.00 | /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2018年5月9日 | 2018年8月9日 | 4.50%-4.65% | 2,000.00 | / | /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幸福99”卓越稳盈(尊享)第180129期预约31天型 | 2018年5月11日 | 2018年6月11日 | 3.75% | 1,500.00 | 1,500.00 | 4.78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 2018年7月26日 | 2018年10月26日 | 4.40% | 2,000.00 | / | /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本金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8,000.00万元(含本次)。

经公告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历次公告(编号:2018—010、2018—014、2018—016、2018-021、2018-038、2018-042),本表不再赘述。

特此公告。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